TAIWAN LAW IOURNAL *ranlav* 

中海 | 原創|| 嚴謹 | 務實

The state of the s

# ent City

民意機關首長選舉制度爭議之探討 一以地方制度法第44條「無記名投票」為中心/簡玉聰 P39

## 權力分立鳥瞰系列(一):

地方政府行政與立法關係之研究一台南府會僵局提案 / 黃俊杰 P63

### 事訴訟法實務研究83:

非訟程序之形式與實質一以支付命令之事前保障與事後救濟為例 / 郭書琴 P17

定價300元









# 台灣法學

# 閱讀家引275 2015.07.14

| / 總編隨掌:無關旗色                                 |  |
|---|--|
| 編輯室手札                                       | I                                      |
| 編輯説明  | V                                      |
|   |  |
| 李念祖 談釋字第五八六號解釋的亮點與盲點                        |  |
| ──寫在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問世之後                           | 1                                      |
|   |  |
| / 【時論平台】                                    |  |
| 蔡志宏 網路世界的台北(.taipei),誰管?                    | 5                                      |
| 【專題講座】新民事訴訟法實務研究(八三)                        |  |
| 郭書琴 非訟程序之形式與實質:以支付命令之事前保障與事後救濟為例            | 17                                     |
| 【學術研討會】104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                   |  |
| 簡玉聰 民意機關首長選舉制度爭議之探討                         |  |
| ——以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無記名投票」為中心                    | 39                                     |
| 黄俊杰 地方政府行政與立法關係之研究                          | 63                                     |
| 廖欽福 地方自治府會關係生理與病理交錯下的光與影                    |  |
| - 以台南市府會爭議事件為例 -                            | 91                                     |
| 會議記錄:第一場次/第三場次                              | 101                                    |
| 【實例研習】                                      |  |
| 吴信華 死刑案的釋憲問題                                | 119                                    |
| 許澤天 信賴原則、危險前行為與結果加重犯                        | 127                                    |
| 王志誠 財務報告附註事項之揭露及刑事責任                        |  |
| / 以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支援之資訊揭露為中心                       | 133                                    |
|   | ************************************** |
|   |  |
| / 李建良 公法類實務導讀【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之關聯課題(五)】             | 141                                    |
| 陳忠五 民事類實務導讀                                 | 153                                    |
| 林鈺雄 刑事類實務導讀                                 | 169                                    |
| 【零時最高院】                                     |  |
| 公法實務選輯                                      | 175                                    |
| 民事法實務選輯                                     | 185                                    |
| 【實務簡評】                                      |  |
| 詹鎮榮 法律違憲定期失效與撤銷訴訟之判斷基準時/最高行103判716判決        | 191                                    |
| 江朝聖 違反累積投票制選舉董監事決議之追認/台高院103上585民事判決        | 195                                    |
| 【法學英文】                                      |  |
| 林利芝 Berghuis v. Thompkins(二)-「緘默權」相關經典案例之—— | 199                                    |
| 【文獻資訊】本土文獻導覽                                |  |
| 法學著作/法學期刊                                   | 209                                    |

# 地方自治府會關係 生理與病理交錯下的光與影

- 以台南市府會爭議事件為例 -

#### 廖欽福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 目次

- 壹、府會關係的互動關係與僵局紛爭
- 一、台南府會的僵局爭議,是政治問 題也是憲法課題
- 二、地方自治下政府與議會間之關係
- 貳、現代議會制度生理與病理的交錯
  - 一、代表原理的生理與病理
- 二、多數決的生理與病理
  - 三、健全立法權能的生理與病理
  - 參、地方自治雙元分立制之府會關係下的光與影

肆、結語

#### 壹、府會關係的互動關係與 僵局紛爭

一、台南府會的僵局爭議,是政治問題也是憲法課題

台灣地方自治施行歷史已久,雖然

蔡茂寅,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地方制度法,2006年4月增補版,頁4;蔡茂寅,地方自治,月旦法學雜誌,8期,1999年10月,頁160。

<sup>&</sup>lt;sup>2</sup> 李惠宗,憲法要義,2012年,頁 648-651。

特有的地方自治病理現象,長期以來, 一直扮演地方自治的絆腳石。

自 2014 年末至今,台南市政府與 市議會間的爭議,未曾止息,甚至一度 甚貴塵上, 起因於賴清德市長主張李全 教議長涉及賄選,而拒絕進入議會,產 生府會間的扞格與爭論,雙方各有所 本,各自主張,引發了各界議論不斷, 並對於台南市政府提出了強烈的質疑。

本案不只是屬於政治上的爭議事 件,也是具有憲法意義的法律課題。 按,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是民主國家運 作的兩個輪軸,當兩者可以配合、共同 合作,則政府體制就能有效的運行,若 兩者間陷入對峙僵局,則政府的整體表 現會受到影響,甚至停擺3,也可能影響 到地方住民的權益,自不待言。

如將位階從地方自治法提升到憲法 層次,憲法本身往往也不能自外於政治 的影響,故對於憲法與政治間具有相 互影響關係,憲法一方面有規範政治權 力的運作的功能,另一方面,卻又是 政治力的產物,此乃政治與憲法間的緊 張關係⁴,而從憲法到地方自治法,亦復 如此。而議會制度的世紀裡,議會民主 主義幾乎成爲民主憲政的不二法門,在 民主憲政上幾乎「幾近宗教信仰底存 在」5,其是否毫無質疑空間,在今日台

#### 二、地方自治下政府與議會間之關係

我國乃單一國,卻對於省、縣自治 採取相當的保障6,司法院釋字第 498 號 解釋:「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 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 能,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 立法機關,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 區域内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分別綜理 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 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 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 本號解釋揭示了地方行政機關與立法機 關的職權與制衡關係,其爲憲法所保障 的制度,而地方自治乃受憲法上制度性 保障所保障。

地方自治對於直轄市地方政府與議 會間的規範,依據憲法第 118 條:「直轄 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經由地方制度 法加以落實憲法的要求。故在地方制度 法第5條第2項爲根據,「直轄市設直轄 市議會、直轄市政府」,同法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 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 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 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 者,稱自治條例」,乃經地方議會議決通 過自治法規,同法第 35 條:「直轄市議 會之職權如下:一、議決直轄市法規。 二、議決直轄市預算。三、議決直轄市 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四、

灣,有待深思。

<sup>3</sup> 吳重禮、黃紀、張壹智,臺灣地區「分立政府」 與「一致政府」之研究:以 1986 年至 2001 年地 方府會關係為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5卷1 期,2003年3月,頁170。

<sup>4</sup> 許宗力,憲法與政治,收錄「現代國家與憲法— 李鴻禧教授六秩華誕祝賀論文」,1997年,頁 44 °

與生理之剖析,中興法學,16期,1980年3月,

<sup>&</sup>lt;sup>6</sup> 黄錦堂,地方制度法論,2011 年,頁 22。

議決直轄市財產之處分。五、議決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六、議決直轄市政府提案事項。七、審議直轄市決算之審核報告。八、議決直轄市議員提案事項。九、接受人民請願。十、其他依據與規範。

是以地方議會的職權的行使,涉及 到府會間的互動與居民權益確保,綜合 言之,關於地方議會職權,主要有<sup>7</sup>:

- 1.審查地方法規:地方重要事項應以 自治條例爲之,爲地方層級的法律,應 經地方議會三讀通過。民主國家政策的 形成,皆須透過法案的形式展現出來, 行政部門所提法案,必須獲得議會多數 的支持才能付諸實行,府會間的互動關 係,可以從法案審議的過程與結果,發 覺端倪,其中,「一致政府」或「分立政 府」的結構可能是關鍵性的因素<sup>8</sup>。
- 2.地方預算案之審議:進行地方行政部門預算提出的審查。預算的審議,審查的結果,所代表的不僅是預算程序的合法,更是議會賦予政府信任與行動力的重要性象徵<sup>9</sup>。
- 3.質詢權:我國地方行政首長與議 員均由人民選舉產生,各有民意基礎,

有如美國式邦與邦的總統制,但不同在 於我國保存質詢制度。

- 4.議員提案權與地方政府的單純提 案:議員可以進行提案,地方政府也可 提案。
- 5.人事權:地方議會原則上,不得 過問地方一級主管的任命權。
- 6.議決地方政府之組織:關於地方 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 7.議決財產的處分:地方政府非一 律財產的處分經議會審議,否則將限縮 行政權,類型化的設計有其必要。
  - 8.調查權、調閱權與言論免責權等。

民主、法治體制下的府會關係應該 是互爲敵體,但又具有共同目標,因而 既不宜府會一家,融洽無間,馴至失去 監督制衡的作用;尤不能焦土相爭,玉 石俱焚。在我國討論府會關係的議題 時,一般均將焦點,著眼於兩者之關係

黄錦堂,地方制度法論,2011年,頁240-248。

<sup>8</sup> 吳重禮、黃紀、張壹智,臺灣地區「分立政府」 與「一致政府」之研究:以 1986 年至 2001 年地 方府會關係為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5 卷 1 期,2003 年 3 月,頁 161。

<sup>9</sup> 吳重禮、黃紀、張壹智,臺灣地區「分立政府」 與「一致政府」之研究:以 1986 年至 2001 年地 方府會關係為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5 卷 1 期,2003 年 3 月,頁 164。

<sup>&</sup>lt;sup>10</sup> 蔡茂寅,地方制度法下的府會關係—以立法與預 算紛爭為中心,http://www.lawbank.com.tw/ treatise/dt\_article.aspx?AID=D000020606,最後瀏 覽日期:2015/7/3。

是否融洽、和諧?至多及於其原因之探討,但亦以政治面之觀察爲主,因而屬於一種動態的觀察法"。府會問題乃在「平行而對立」的機架,所呈現的政治衝突是制度的必然,非制度的偶然,地方制度法制化後,如有遏止衝突的機制,應係內控機制,自有調整的空間,其調整的空間,在於理性的問政是否可以落實<sup>12</sup>。

當府會遇到僵持不下的僵局,如何 能夠化解歧見,在此期間,首先可能遇 到障礙有二:一、地方預算無法經過議 會的審議而陷於預算僵局,美國有因預 算無法通過,導致政府停擺的例子<sup>13</sup>。

我國對於於預算僵局因議會無法在 預算審議期間,除了預算法<sup>14</sup>有原則性規

「 蔡茂寅,地方制度法下的府會關係—以立法與預算 紛爭為中心, http://www.lawbank.com. tw/treatise/dt\_article.aspx?AID=D000020606, 最後瀏覽日期: 2015/7/3。

12 社論,地方府會關係理性建構的再思考,中國地方自治,57 卷 11 期,2004 年 11 月,頁 2。

3 新預算案難產,伊利諾州政府恐停擺(聯合新聞 網 2015/7/1 ) http://udn.com/news/story/6813/ 1025764-新預算案難產-伊利諾州政府恐停擺,最 後瀏覽日期: 2015/7/3,由於伊州州長與共識 會,一直無法在新會計年度預算案上達成共識, 在7月1日即將到來前夕,伊州總檢察長或共識, 在7月1日即將到來前夕,伊州總檢察可能 區州府暫時關門的窘境。伊州移民團體 29 日預警民眾,伊州將退 發出通知,將在7月1日上午,在芝市州遲 發出通知,將在7月1日上午,在芝市所遲 時間預算案,以及刪減社區服務經費的不滿府 過預算案,以及刪減社區服務經費的不滿府 過預與檢察長辦公室指出,上次伊州政府直到7月中 旬,才因預算案過關得到相關經費重新運作。

14 參見,預算法第 54 條:「總預算案之審議,如 不能依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 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定外,則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特別 規定加以解決其紛爭:「直轄市、縣 (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如不能 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其預算 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 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

(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二)前目以外之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 原訂計書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 務舉借,覈實辦理。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一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

對此,實務上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年訴字第 385 號判決指出:「地方制 度法規定,鄉(鎮、市)公所應提出預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 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

<sup>←)</sup>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sup>(</sup>二)前目以外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收支。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 覈實辦理」。

算案,由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 之,旨在劃分預算案之提案權與審議 權,使鄉(鎮、市)公所在編製地方預 算時能兼顧地方財政、經濟狀況與年度 施政計畫之需要,並為謀求用度合理, 避免浪費起見,委由代表人民之鄉 (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之,以發揮其 監督政府財政之功能。依地方制度法設 計,鄉(鎮、市)設鄉(鎮、市)民代 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 (鎮、市) 自治團體的立法機關及行政 機關,分別職司地方制度法規定之職權 及自治事項。代表會為善盡監督公所施 政,自需有適當之經費以維持機關運作 及執行代表職權。若鄉(鎭、市)公所 編製總預算時,未編列鄉(鎭、市)民 代表會之經費或編列不足,致代表會無 法維持正常運作及履行其法定職務,而 影響其實質存續,即非法之所許。為避 免地方自治團體的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利用年度預算案於行使職權之際,相互 之間未能給與適度之尊重而以行動貶 抑,或阻撓他方行使職權,或使他方陷 於癱瘓,損害地方制度機制功能,致人 民權益受損,因此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 4 項、第 5 項乃規定由上級機關負責協 商或逕為決定,以維地方機關於不墜, 並順利推行政務,建設地方,繁榮經 **濟**」,可資參照。

有認為此種制度,或有剝奪地方議會「預算審議權」之「反民主」設計,但在派系政治嚴重妨礙地方政治理性運作的情狀下,此項機制實有其必要<sup>15</sup>。此

種「協商決定預算」雖能明快解決預算 爭議,但賦予自治監督機關過大之裁量 權,對地方自治之健全發展可謂一刀雙 刃、利弊參半;且又未有任何救濟途 徑,因此在適用上應以謹愼爲要<sup>16</sup>。過去 嘉義市在 2012 年也有過預算僵局<sup>17</sup>的 例證。

至於後者關於地方自治立法,地方制度法仿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的立法例,於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如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居民的權利義

蔡茂寅, 地方制度法之特色與若干商榷, 律師雜 誌第 244 期,2000 年 1 月,頁 48 以下。其指 出,「協商決定預算」制度,由於地方立法機關 與行政機關相持不下,互不相讓的結果,在極端 情況下勢將蜕變為「逕行決定預算」制度。就 此,雖説地方自治團體亦屬各由自取,但從自治 監督之目的亦在於健全地方自治,而非侵害地方 自治的觀點言之,以下的改善方法應該值得留 意。亦即:第一、就協商決定預算之程序,應有 明確的規範;如日後修法時未能在本法特設規 定,則最好明文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聽證程序之 規定。蓋協商實為決定兩造當事人權利義務之重 要機制,其重要性與聽證可相比擬之故。第二、 就協商或逕行決定預算之實體要件應為明確規 範,最好能如本文所示,就本條第5項所列之5 種情形的處理分別定有原則,以避免協商機關或 逕行決定機關裁量權過大,並抑制其濫用裁量 權。此種設定裁量基準的統制方式已成行政法學 的最新趨向,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及 160 條並有 明文規定,可資佐證。第三、自治監督機關逕行 決定預算時,如有涉及違法情事,是否將此時之 决定定位為行政處分,而許地方自治團體依新修 正通過之訴願法(自 2000 年 7 月起正式實施) 第1條第2項提起訴願,並遞次提起行政訴訟, 應有考量之必要。惟此時應慎重考量「機關爭 訟」之可能性,以適應地方立法機關或地方行政 機關分別爭訟之需要,而非限定以自治團體之名 義為之。

<sup>15</sup> 社論,地方府會關係理性建構的再思考,中國地方自治,57卷11期,2004年11月,頁1。

<sup>17</sup> 關於本事件的整體經過與批判,參見,羅承宗, 評析嘉義市政府 101 年度預算僵局,當代財政, 31 期,2013 年 7 月,頁 45-51。

務者以自治條例訂之<sup>18</sup>,則如無議會進行審議,則目前似乎無補救之道,如遇到重要事項,須以地方自治立法加以規範,則將因地方府會的僵局而陷於停擺,不可不愼。

#### 貳、現代議會制度生理與病理 的交錯

21 世紀是「人權的世紀」,當代人 權大放異彩,呈現未有的光明景象,燈 塔固然光芒四射, 熔塔下卻有漆黑的部 分,應不斷的自我反省19,議會制度及其 思想基礎之「代議政治」、「議會民主政 治」、「議會民主主義」等已經形成了現 代人類民主憲政思想的「政治共識」20。 議會民主政治的思想體系與特徵,因採 襲之各國在政治、社會、歷史與文化上 有不同傳統與體質,但在理論與制度上 爲相異的採擇,但一般而言,以議會優 於政府的「議會的優越」、「議會主權」 爲主要理念21。然而,我國地方自治下的 府會關係,並非如中央般,偏向內閣制 的關係,故在運作上,並非能全然引用 中央行政院與立法院間的關係,否則很 容易陷入謬誤與無法解決問題核心。

關於地方自治的民主功能,主要有<sup>22</sup>:一、住民主體性的確保;二、反映地域民情的需要;三、民主政治否可避免。而上述前提的實踐,在於是否與之在現代議會的健全運作上。其應在現代議會的健全運作上。其應立在現代議會的健全運作上。其應立在現代議會的健全運作上。其應立了代表」「民意」,在經過議會方式。「民意」,在經過議會所制定。「大課,因而議會所制定。「大課,因而議會所有之「大學」,不是是一個人工學,不是經無法適用。

實際的狀況卻是,由於「暴力」、「金錢」與「地方派系」強而有力的影響左右選舉,使社會一般「無錢」、「與權力或暴力毫無淵源」及「未投入地方派系」之多數人,不但對於投入選舉視爲畏途,且對於選舉形成事不關己的「疏離」意識,成爲民主政治最可怕的敵人,議會此種病理的現象,成爲全球代議制度的共同特徵²⁴。

我國地方自治也有如此的現象產生,如果不去細緻觀察此種現象,一味以為,民意代表經由選民選舉而生,無論中央或地方,其往往以「民意自居」而認為其可以爲所欲為,實則在當選後往往與原來民意脫節而不自知,此種病

<sup>18</sup> 蕭文生,法律保留與自治條例,月旦法學教室, 6期,2003年4月,頁22。

<sup>19</sup> 許志雄,當代人權的發展趨勢與課題,收錄「現代憲法的理論與現實一李鴻禧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2007年,頁338。

<sup>&</sup>lt;sup>20</sup> 李鴻禧,現代議會制度之生理與病理底比較憲法 研究——其立法過程底序說,收錄「憲法與議 會」,1997年,頁249。

<sup>21</sup> 李鴻禧,現代議會制度之生理與病理底比較憲法研究——其立法過程底序説,收錄「憲法與議會」,1997年,頁203。

<sup>&</sup>lt;sup>22</sup> 李惠宗,憲法要義,2012年,頁652。

<sup>23</sup> 李鴻禧,現代議會制度之生理與病理底比較憲法研究——其立法過程底序説,收錄「憲法與議會」,1997年,頁207。

<sup>24</sup> 李鴻禧,現代議會制度之生理與病理底比較憲法研究——其立法過程底序説,收錄「憲法與議會」,1997年,頁255-256。

理現象更會扭曲了議會民主的眞諦。

J.Bryce 感慨認為,19 世紀將議會 民主制度視為彌賽亞,但到了20世紀, 議會民主卻成了神話,且帶有天方夜譚 的浪漫性格,實則議會民主政治並非想 像中的好,其所撰寫的「現代民主政 治」一書,精闢描寫了現代議會政治的 生理與病理<sup>25</sup>。如就現代議會的生理與病 理現象,謂有以下三者:

#### 一、代表原理的生理與病理

議會的生理在於議會的本質,他的生理就在哪裡,議會的本質是代表民意,如果議會不能好好運作,則會產生「代表原理」的病理,是以應該全民選舉代表,歷史上往往有民代不是國民選出,抑或數十年不改選,過去台灣的萬年國會現象就是最明顯的例證。

#### 二、多數決的生理與病理

國會乃聚集不同地區、階級、族群、利害的人的代表,經由不同意見與利害交鋒、衝突甚至於暴力,此種衝突必須限制在議會中,使得衝突不會因爲無從發洩而在街頭解決,故多數決是健全發展的關鍵,也是病理之所在,其要求公平對待每一種意見,必須允許複數的存在,但多數決也有一定的限制,非所有的事情都可以解決。

#### 三、健全立法權能的生理與病理

要讓立法權能健全發展,首要條件 在於議會人數要適當,其次,選舉制度

<sup>25</sup> 李鴻禧,議會民主政治的現代神話,收錄「李鴻 禧憲法教室」,1994年,頁91以下。 要公平公正與公正,再者,議會與議員 的品質要強化,其背後應該有良好的議 會預算與幕僚,並配合議會的調查與聽 證制度的建構,以及良好的議事規則。

#### 參、地方自治雙元分立制之 府會關係下的光與影

台灣實施地方自治,從日治時期到國 治時期已經有長足的歷史經驗<sup>26</sup>,但**地方** 自治雖有法制化的形式外貌,卻欠缺現代 法治國家,應有的實質運作內涵,導致台 灣地方自治的實踐產生的病理現象。只有 釐清、調和兩者間的關係,國人方能過著 有秩序的政治生活,或者說是有活力的憲 法生活<sup>27</sup>,地方自治也是如此,其運作必 須也馴服於憲法的秩序之下。

隨著全體主義在全球日漸消頹,地方 自治的保障已經匯聚成一股不可抑遏的世 界潮流,地方分權也成爲各主要國家的共 同流行語言<sup>28</sup>,歐洲制定了「**歐洲地方自** 治憲章」<sup>29</sup>。其前言的四個主張<sup>30</sup>如下:

一、市民參與公共事務的運作是民 主政治原理之一。

<sup>26</sup> 關於台灣地方自治,從日治時期到國治時期的演變過程,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2004年,頁164以下。

許宗力,憲法與政治,收錄「現代國家與憲法一 李鴻禧教授六秩華誕祝賀論文」,1997 年,頁 91。

<sup>&</sup>lt;sup>28</sup> 蔡茂寅,地方自治,月旦法學雜誌第 8 期,1999 年 10 月,頁 162。

李惠宗,憲法要義, 2012 年,頁 652。

<sup>30</sup> 全文參見,林雍昇(翻譯),歐洲地方自治憲章,台灣國際法季刊7卷2期,2010年6月,頁 185-196。

二、擁有真正權限的地方自治體的 存在才能提供親民便民的行政。

三、擁護與強化歐洲各國多元的地 方自治是對以民主與分權原則為基礎的 歐洲建設的重要貢獻。

四、擁有有關以民主方式產生的意 思決定機關、權限與權限行使的方法與 手段、以及實現前者所需財源等廣泛自 律性的地方自治體的存在是必要的。

其中第3條地方自治之概念

1.地方自治意指地方自治體於法律 及事實能力上,在法律框架下公共事務 中之重要部分,為促進其住民之福利, 得以其自己之責任進行規整與建構。

2.上述權力應由依自由、秘密、平 等、直接且普遍原則所選出,並可指揮 對其負擔之行政機關之成員所組成的代 表大會或集會行使之。但在法律許可 下,亦可透過市民大會、公民投票或其 他人民直接參與的形式為之。

上述地方自治的理念,相當值得我國參考學習。我國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支的架構下,地方係以直轄市、縣價與鄉鎮市之以立法者的評價與鄉鎮市之以立法者的評價會的一个人民事務,不應給中央過大的權限,而為人類有意識創造的制度,也僅為一種手段,仍存在有其所的相同位僅為一種手段,仍存在有其所的相位僅為一種手段,仍存在有其所之影極目的。地方自治之終極目的當在居以及國民之人權保障以及福利水準的

現代府會關係的體制,有稱爲「雙元分立」制度,其理論上具有「對抗、精密聽證、折衝協調」的精神。或者有稱爲「權力分立制」、「機關對立制」,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係個別設立,其行政首長與議會成員乃各自民選產生,且各自獨立行使職權,但兩者之間卻必須依法牽制以資平衡<sup>34</sup>。

故現行地方議會、無論是六都或者 各縣市、鄉鎮市,都是代表地方人民監 督政府,非屬於參議性質,享有一般議 會的職權,我國地方政府體制乃地方議 會與地方首長,均是民選產生,互相制 衡,屬於「雙元分力制」,地方首長經由 選民直接選出,具有重大意義,地方行 政首長在府會權力關係中,享有一定的 優勢地位。但現實上,地方議會議員往 往自己認爲代表民意,擁有民主正當 性,不無對於官員頤指氣使,實則在雙 元分力體制,行政首長也有民意基礎, 其任命的一級主管官員,也因此具有民 意基礎。本應各有其民意基礎,相互尊 重與制衡,各有其憲法上賦予的職權, 不容彼此僭越其界限。

李鴻禧教授 35 年前所提出「議會 民主主義之虛像與實像--其病理與生理 之剖析」該文中警語所稱:「在是以辛苦 所建立的議會民主主義,在馳往高遠的

提昇<sup>33</sup>。

<sup>&</sup>lt;sup>31</sup> 黄錦堂,地方制度法論,2011年,頁30。

<sup>32</sup> 李鴻禧,根民主-地方自治,收錄「李鴻禧憲法 教室」,1994年,頁163。

<sup>33</sup> 蔡茂寅,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地方制度法, 2006 年增補版,頁5。

<sup>34</sup> 陳朝建、王惠玲,預算政治與地方府會關係之個 案爭議分析,中國地方自治 58 卷 7 期,2005 年 7 月,頁 31。陳朝建,地方府會關係之理論與實 用,中國地方自治 57 卷 10 期,2004 年 10 月, 頁 27-41。

我國長久以來, 地方自治的惡質化 屢見不鮮,學者指出36:「地方自治本以 地方之自主性與特殊性之發展為重要內 容,但為免土豪劣紳、地痞流氓群聚為 非,故特別重視自律的要素。惟觀察我 國地方自治的發展情形,可以發現惡質 化的病理現象已到了危及地方自治制度 存立基盤的程度。遠者姑不論,即以地 方議會黑道化的情況而言,已到前科者 充斥議會,令人怵目驚心的地步;其結 果使得地方議會之公信力與公益代表性 蕩然無存, 地方立法權無由正常發展。 再以全國甚多地方行政首長(尤以鄉鎮 市長為然)而言,因為金權政治的影 響,其藉公職以謀私利的傳聞幾達無日 無之的地步。更益之以府會(或所會) 惡鬥, 地方居民之權利早被置之度外。 凡此均使住民自治名存實亡,連帶使得 團體自治失去意義。此一問題雖屬我國 特有之現象,但卻最嚴重啃蝕地方自治

#### 肆、結語

回顧台南市府會衝突的起因,在於市長賴清德主張乃「決心朝向陽的地方邁進」<sup>37</sup>,而手段則採取「直接面對市民監督」<sup>38</sup>,而爭議至今。

之根基,如未能妥善解決,將會使地方 自治喪失其正當性。吾人以為,地方自 治之敗壞起因於選風之敗壞,以及人才 外流,選民根本無由選賢與能,換言之 仍以人的品質因素為主,以制度而言, 其弊端似乎仍可改善,將來宜朝此一方 向改進為是。此等病理因素的經驗效 果,固足令人對地方自治望而卻步,但 一方面我國的地方自治並非一無可取, 若干縣市之地方自治仍然因人才匯聚而 日進有功;再者在理性思辨,肯定地方 自治機能的前提下,即令鄉(鎮、市) 級地方自治團體之存在必要性廣受質 疑,仍不宜據此全盤否定地方自治在我 國之必要性」,對照地方自治的病理與虛 像,誠然是最深刻的寫實。

李鴻禧,議會民主主義之虚像與實像——其病理 與生理之剖析,中興法學 16 期,1980 年 3 月, 頁 68。

<sup>36</sup> 蔡茂寅,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地方制度法, 2006 年增補版,頁13。

<sup>&</sup>quot;參見 2014 年 12 月 27 日 12:52 賴清德市長臉書。……對代議制度失能的質疑,如果議會電子人民選舉投票的意志,那麼民主真的就是「金玉其外,見解之事的意志,那麼民主真的就是「金玉其外,見解之事,修正地制法,明定議長、副議長,,甚至所以,以為於不過,於不可意權的行使都應採用記名表決,此為與實人,不過,不是數難,以市民為頭家,打造的人民負責。「我們選擇不過,不是數難,以市民為頭家,打造的後下本初衷,不是艱難,以市民為頭家,打造的後盾,和我一起朝向陽的地方邁進。

参見 2015 年 1 月 6 日 14:24 賴清德市長臉書。 毀譽由我承擔,尊嚴還給台南……清德將直接向

有學者認爲",地方府會之間有關兩者權限之爭議甚多,重要原因之一級兩者間之權限劃分不清所致,而且泰半以議會之職權界限方式呈現。考其,因为,蓋因行政權本屬剩餘權之概念立機權之數之自治事項中,非屬立人被權之範疇者,一般認為皆屬行政權之節疇者之間自治其權之範疇,則兩者之間自可相對。上述說法,當可用以檢視地方府會關係衝突的根源。

市民負責、接受市民的直接監督。台南市政府不 僅繼續以「清廉勤政」、「以人為本」、「公益 向善」為執政價值並加以落實外,更將以開放政 府的精神,讓台南成為一個開放的城市,接受全 體市民直接監督,實踐市民參與治理的民主價 值,讓台南成為重建台灣地方治理的典範。

- <sup>39</sup> 蔡茂寅,地方制度法下的府會關係—以立法與預算 紛 爭 為 中 心 , http://www.lawbank.com. tw/treatise/dt\_article.aspx?AID=D000020606,最後 瀏覽日期:2015/7/3。
- 40 李鴻禧,現代議會制度之生理與病理底比較憲法研究——其立法過程底序說,收錄「憲法與議會」,1997年,頁260-261。

如何解決則有待觀察,至 2015 年 7 月, 市長賴清德仍拒進入議會備詢 李全教表示,即使問稻草人也舉行<sup>41</sup>。相關衝突還 沒落幕。

本文以爲,市政是否能夠持續推行無礙?(主要是自治立法與預算審議,是否因爲市長不進議會而受到影響?<sup>42</sup>)、司法機關如何有效率完成司法裁判?,最後,相關紛爭如僵局繼續,後續應有其他解決機制,諸如中央經由自治監督加以介入?抑或經由監察院行使監察權進行介入?乃至於台南市民,如何進行直接民主機制的監督?均是將來觀察重點。

41 台南市長賴清德及市府一級官員今天還是不進議 會。議長李全教昨(7/6)表示,任何人都無法剝 奪議員的法定權利,不管市府官員有無出席,依 既定程序,今天總質詢將依法照常舉行,一切按 表操課,「即使是質詢稻草人也好,都是現場直 播。」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895753, 最後瀏覽日期:2015/7/9。

<sup>2</sup> 關於預算與自治立法的審議,是否有所困難,根據 2015 年 1 月 12 日 16:14 賴清德市長臉書:議會職權與市民權益相關者為預算和法案。臺南市政府 104 年度總預算已於去年底完成審查並公告施行,因此,市府所有施政項目的預算均已有著落,市政可以持續推動,各項與市民相關的福利或補助經費也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另外,在臺南市政府合併升格後,各項攸關市民的自治條例共 59 案,在第一屆市議會任期內即已全部完成審議並公布施行,相關法制已完備,市民的權益已有保障。即便有新的自治條例要制定,依目前的議事規則,委員會審查自治條例時市長並不需要出席,二、三讀因與閉幕同一時間,過去慣例市長只有在所有議案審畢時才進議場表達感謝,故市長不進議會對自治條例的審查並無影響,市民毋庸擔心。